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聲字第362號

聲請人 馬周月鳳

相對人 育鎮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伯星

相對人 臺南市七股區公所

法定代理人 徐屏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等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台幣貳萬伍仟玖佰零貳元，並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法院應於裁判前命令他造於一定期間內，提出費用計算書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他造遲誤前項期間者，法院得僅就聲請人一造之費用裁判之。但他造嗣後仍得聲請確定其訴訟費用額，民事訴訟法第92條定有明文。再按訴訟費用之範圍，除裁判費外，尚包括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規定之費用在內。

二、聲請人與相對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105年度訴字第2069號民事判決，判決原告即聲請人敗訴，訴訟費用由原告即聲請人負擔，後經原告即聲請人全部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7年度上易字第159號民事判決，判決原判決部分廢棄，上訴人即聲請人部分勝訴，廢棄部分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即相對人連帶負擔，其餘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該判決既經確定在案，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案卷審查後，當事人間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依後

計算書確定為如主文所示之金額。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1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1 日
書記官 楊建新

計算書：

項 目	金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15,256元	由聲請人繳納
證人旅費	718元	由相對人繳納
複丈及建物測量費	4,000元	由聲請人繳納
複丈及建物測量費	8,000元	由聲請人繳納
第二審裁判費	22,884元	由聲請人繳納
合 計	50,858元	

本院105年度訴字第2069號民事判決，判決原告即聲請人敗訴，訴訟費用由原告即聲請人負擔，後經原告即聲請人全部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107年度上易字第159號民事確定判決，判決原判決部分廢棄，上訴人即聲請人部分勝訴，廢棄部分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即相對人連帶負擔，其餘

01 (續上頁)

02
03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計算式:相對人應連帶負擔第
04 二審廢棄部分訴訟費用為新台幣(下同)11,978元(第二審訴訟
05 費用22,884元 $\times$ 二審廢棄比率 752,684元 $\div$ 1,438,010元),相
06 對人應連帶負擔第一審廢棄部分訴訟費用為13,924元(第一審
07 訴訟費用27,974元 $\times$ 二審廢棄比率 752,684元 $\div$ 1,438,010元=
08 14,642元,惟相對人已給付718元,14,642元-718元)。故相對
09 人應連帶負擔之金額為25,902元。
10